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招商证券”）作为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康威视”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对海康威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事项进行了尽职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552】号文核准，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000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8.00元/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340,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6,247.90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33,752.1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已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天健验（2010）129号】验资报告。扣除募集资金项目投资需求126,607.00万元后，超额募集资金为207,145.10万元。根据财政部财会（2010）25号文的相关规定，发行权益性证券过程中的广告费、路演及财经公关费、上市酒会等其他费用应在发生时计入当时损益，本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路演及财经公关费450万元计入当期损益，相应调整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调整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34,202.10万元。

二、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海康威视此次发行的投资计划，上述募集资金将用于5个项目：

序号	项目	总投资额（万元）
1	视频监控录像设备产业化项目	56,367
2	数字监控摄像机产业化项目	40,424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6,327
4	洛杉矶物流与技术服务中心	950 万美元

5	比利时物流与技术服务中心	977 万美元
	合计	126,607

根据 2010 年 12 月 13 日公司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超额募集资金承接重庆市社会公共视频信息管理系统建设项目的议案》和《关于使用超额募集资金新建公司总部办公大楼的议案》，公司拟分别使用超募资金 17.5 亿元和 32,145.10 万元出资承建重庆市社会公共视频信息管理系统和总部办公大楼。

根据公司 2011 年 4 月 9 日召开的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将原“洛杉矶、比利时物流与技术服务中心项目”变更为“新建和扩建国内分支机构项目”。

根据公司 2013 年 9 月 30 日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缩减重庆社会公共视频信息管理系统项目的超募资金投入 5 亿元用于补充新建和扩建国内分支机构项目建设。

根据公司 2013 年 11 月 28 日公司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司使用超额募集资金 60,000.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三、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证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同意公司对最高额度不超过 20 亿元且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后净资产金额 20% 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公司闲置募集资金日常管理适用《公司闲置资金管理办法》中的相关规定。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海康威视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可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资金管理效益。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由独立董事发表明确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

用的有关规定。

因此，本保荐机构同意海康威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张晓斌_____

陈佳 _____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 7 月 17 日